

副 本

銓 敘 部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1號

院授人培揆字第11200004012號



訂定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。

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。

附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

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

院長黃榮村

院長陳建仁



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001217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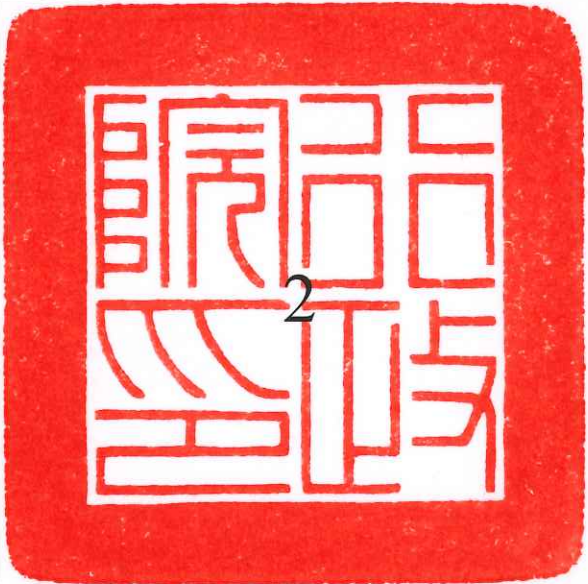
院授人培揆字第11200004012號

訂定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。

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。

附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

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

 2	3
4	5